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规字〔2018〕1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8年3月27日



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为适应我区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和老年人对养老生活的美好需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为大力推进我区养老福利事业发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社区操作”的工作思路，逐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家庭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补充、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专业化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无偿、低偿、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为老服务与开拓社区服务岗位，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

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的各项工作，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档案资料，监督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对居家养老服务经费进行结算。区财政、审计

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资金保障、资金监管等工作。各社区协助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申请接收代办、场地保障、协助服务监督评价评估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家政服务、送餐服务、康复服务。可根据服务需求和工作条件，探索开展日托服务。

1.家政服务。服务包括买菜、做饭、洗衣、家庭卫生清洁、陪护、精神慰藉、事项代办等；也包括居家照顾。

2.送餐服务。前期为午餐，可根据服务需求和工作条件，探索开展早、晚餐送餐。

3.日间托管服务。

4.康复服务。

（二）服务对象

1.无偿服务对象

具有西区户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在我区居住、生活自理有困难（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的老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

（2）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3）重点优抚对象中的独居、空巢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4）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

（5）独居百岁老人；

（6）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人；

（7）其他特殊困难老人。

2.低偿服务对象

具有西区户籍、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在我区居住、生活自理有困难（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的老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80周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 （2）复退军人中的独居、空巢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 （3）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无偿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余老人；
- （4）其他临时困难老人。

该类对象政府负担费用比例不超过应支付费用的50%。

符合无偿和低偿服务对象条件但已免费入住福利机构的老人，不再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生活自理困难程度以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结论为准。

3.有偿服务对象

除无偿和低偿服务对象外，其他老人采取有偿服务形式，由老人或亲属与服务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机构

1.服务方式

西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具体服务，由多家第三方机构分类提供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享受服务的老人须签订服务协议。

2.服务机构

（1）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社工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机构；

(2)经工商部门批准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康复服务机构、餐饮服务机构等单位；

其它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四) 服务标准

无偿服务对象可以最多享受家政、康复服务时数合计 140 小时/人·月，低偿服务可以最多享受 70 小时/人·月。日托、居家照顾服务时数根据实际需求、财政资金等因素综合确定。送餐服务时间不计入以上时间。

五、经费保障

(一)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四种渠道，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市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通过慈善总会或红十字会筹集的社会捐助资金。除以上四种渠道补助经费以外的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二)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不直接发放给服务对象，不用于支付药费、购买其他商品或挪作他用。

六、实施程序

(一) 申请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对象由本人或委托其亲友，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申请居家养老服务，并提交有关材料。

1. 无偿服务对象

(1)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无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特困人员分散供养证明。

(2) 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无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

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低收入证明。

(3) 重点优抚对象中的独居、空巢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无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相应的优抚有效证件、劳模证件等。

(4) 独居百岁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无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无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由社区开具的有效证明。

(6) 其他特殊困难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无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大病医疗开支证明或支出型贫困证明、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等特殊困难证明材料。

2. 低偿服务对象

(1) 80周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低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2) 复退军人中的独居、空巢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低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相应的优抚有效证件。

(3) 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无偿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余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低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低收入证明。

(4)其他临时困难老人须提交：中山市西区居家养老低偿服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大病医疗开支证明或支出型贫困证明、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等特殊困难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开通“紧急快速申请通道”：考虑到老人因突发状况（突发病或意外事件等）导致生活自理有困难，老人或其家人可通过“紧急快速申请通道”申请服务解决老人照顾问题。社区可先提交到区社会事务局，经快速审核通过的3个工作日内协调社区服务机构，并确保服务机构安排好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与公示同时进行。

所提交资料需带相关证件原件备查。

(二) 评估

区社会事务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聘请符合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服务的对象其自理能力、生活情况及服务需求进行评估。

(三) 审批

1.社区居委会接收申请。在收到服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实和情况了解。经核实无误后，由社区上报镇区社会事务局。

2.区社会事务局审批。区社会事务局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评估，结合服务需求、第三方意见和服务补贴标准确定服务项目，在社区上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四) 年审复核、变更及终止

每年年底服务对象须提交资料复核。服务对象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服务内容的，按照申请程序重新办理审批。对已不符合服务条件或身故的服务对象，各社区应及时上报区社会事

务局变更或终止服务。

七、监督管理

凡服务对象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政府服务补贴或挪作他用的，除取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资格外，还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凡服务机构或工作人员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政府服务补贴经费的，除返还已骗取的经费，还应赔偿相应经费损失，取消服务机构的服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一个月后实施，有效期3年，具体由我区社会事务局解释。本方案实施后因上级政策要求与本方案相关内容有冲突的执行上级政策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

(共印19份)